

# 设计制作服务合同

甲方：濮阳市博物馆

乙方：北京天图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就濮阳市博物馆中国共产党濮阳历史展览展陈提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签署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1 合同价款¥： 688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捌万捌仟元整，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的，按合同金额进行结算。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在实施过程中如因甲方要求导致变更的，相应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投标报价为准，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双方根据同级别博物馆、行业标准、行业市场价，另行协商确定。

### 1.2 变更计价原则：

（1）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内容的价格，按投标报价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内容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内容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并由甲方参考行业标准以及同类型展览项目相同或相似单价、行业市场价，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3 变更范围：招标区域面积变化、施工工艺变化、施工使用材料及设备材质、性能、规格或数量变化、合同外增加的项目、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已实施或已进行采购后发生的调整、重新制作等。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2.1项目名称：濮阳市博物馆中国共产党濮阳历史展览展陈提升项目

2.2项目地点：濮阳市境内

2.3服务范围：室内基础装饰工程、电气提升改造、展陈专业工程（包括专业布展（展 墙、展板）工程、专业文物展柜采购安装工程、辅助展品与艺术品场景工程、专业灯光工程、多媒体科技 展项工程等）等项目。本项目由乙方进行限价设计，具体工作内容以双方确认的深化设计对应图纸为准。

2.4工期：（1）设计周期15日历天，具体设计开始日期以甲方提供设计所需资料之日起算；

（2）施工周期45日历天，具体以甲方书面确认设计方案、施工图且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算；

（3）总工期：60日历天，具体各阶段各节点的完成时间以双方确认的项目进度计划为准。（不含法定节假日、甲方确认各类文件等时间）

2.5质量标准：合格。

## 第三条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3.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合同文本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4) 招标文件 5) 甲方确认的设计资料及施工图纸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双方往来文件等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2.1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 3.2.2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本工程相关的工程验收规范及规程等。

### 3.3 图纸

3.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有资料和图纸日期和套数：中标后10日提供该项目相关的建筑图纸、机电图及相关图纸、完整的展览大纲，按照项目进度计划提供确定的展品清单（尺寸、图片、数量、文字介绍等）满足上展需要的各类高清图片、文字或学术资料、展品信息高清图像、视频素材等设计所需资料。

3.3.2 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

## 第四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该项目施工进场前期甲方的工作：委派甲方技术人员与乙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交底，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办公网络等。

(2) 提供的施工条件及完成的时间：乙方进场前应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包括：提供材料码放地、施工运输通道等）及独立作业面，甲方负责施工现场内外的管理、协调工作，确保车辆能够进出场地、临时停车，垃圾废料能顺利运出场外等。

(3)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乙方进场前7日提供到乙方指定地点，同时满足供水、电量。

(4)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乙方进场前7日。

(5)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相关许可证、进出场许可等和项目相关手续于乙方进场前办理完成。

(6)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接到乙方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项目进度计划、变更洽商单、认质认价单等资料后24小时内审核确认，否则乙方工期相应顺延，如有需要配合乙方完成的工作需及时配合。

(7) 甲方变更委托内容，规模、条件或因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文件做出更改或已经采购或实施后甲方提出变更，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增加的费用。

###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确认的图纸施工、布展，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



(2) 该项目施工前期，乙方自行负责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项目考察、工程对接。

(3) 乙方应充分发挥其专业所长，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

(4) 乙方应指派项目经理：\_\_\_\_\_作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并保持与甲方进行沟通，及时提供甲方所需的相关工作。

(5) 乙方应主动加强沟通与配合，遵守相关制度。

(6) 施工场地内通讯线路由甲方协调安排。

(7)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8) 自行负责合同期内的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货物、设备安全。

(9) 乙方在现场布展过程中须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好防护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全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

(10) 乙方的施工、布展工作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完工后应当符合相关的标准、规范并达到验收的要求。

(11) 乙方应注意收集、整理、保存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资料，配合各主管部门完成对项目的检查工作。

(12) 乙方应保持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及成品保护，每日完工后必须清洁现场，所清除的垃圾按甲方指定的位置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

## **第五条 进度计划和工期延误**

### **5.1 进度计划**

乙方提供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

### **5.2 工期延误**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工期相应顺延。

- 因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导致工期延长的；
-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
-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已实施或已进行采购导致的返工；
- 法定节假日、政府性政策导致影响项目进度的；
- 甲方在布展过程中的检查检验、部分展览开展运行等，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因上述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导致乙方费用增加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全部工程完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工程竣工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报工程结算文件（含变更、洽商），结算完毕后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结算额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额的100%。

2. 甲方以转账方式付清合同价款。

## 第七条 竣工验收

7.1 本项目要求质量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即工程质量一次合格率达到100%。

7.2 当项目已经实质上完成（指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具有使用价值），已按相关标准编制好竣工资料后，乙方可就此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供竣工资料4份（套）。甲方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在3天内组织监理单位（如有）、乙方按相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前乙方应准备好相关资料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参加竣工验收。

7.3 甲方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项目的，在竣工验收通过后的3天内签认竣工验收单。项目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否则，以项目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7.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超10天内进行验收，但甲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7.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工程，甲方均不得使用或开展；如使用的，则视为竣工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质量责任及其他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结算周期

8.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或开展后,在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3个月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结算资料后应在3个月内结算完毕。乙方未按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结算时间相应顺延。甲方逾期未完成结算审核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完成的,则视为认同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结算额及款项支付依据。

## **第九条 质量保证**

### **9.1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期为四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或项目开展之日起算。

9.2 保修期内,如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对问题进行反馈,电话无法沟通明确的,则由乙方72小时内到场与甲方进行共同处理,确有情况无法及时到场的则双方另行协商维修时间。如属工程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项目进度款或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如果是其他非乙方原因而引起的问题,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质量不合格的,则乙方负责进行维修和调整直至验收合格。

10.2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每逾期一日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

10.3乙方应遵守安全布展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在布展过程中由于乙方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进入现场自身实施人员及财物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如因实施本项目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4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洪水、地震、冰雹、战争、动乱、暴雪、政府行为等。

11.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双方可通过协商更改合同内容或者解除合同。

11.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根据情况由双方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12.2 当本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2.2.1 一方进入破产程序；

12.2.2 一方的控股股东或者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而且该变化将严重影响到该方履行本合同下主要义务的能力；

12.2.3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下的主要义务，且该行为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后30个日历天内未得到纠正。

12.3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4.1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14.2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总份数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乙方单位: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呼和浩特市博物馆会议室.